

彰化縣 113 學年度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特教分團合作諮詢個案研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特殊教育輔導團設置要點。
- 二、教育部 113-117 學年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
- 三、113 學年度國民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評鑑項目。

貳、研討目的

- 一、透過合作諮詢之個案實務研討，協助幼兒園因應特殊教育幼兒之發展與學習需求，提供教保人員與特教教師專業增能。
- 二、藉由專業團隊合作諮詢，彙整多方資源與建議，並了解學校或幼兒園融合教育與學前特殊教育班運作情形、問題及成效，提升學前特殊教育服務品質。
- 三、持續追蹤輔導，並視需要協助進行轉銜服務，促進學校或幼兒園有效改善個案學習與適應。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靜修國小(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特教分團)。

肆、個案研討小組

由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特教分團成立合作諮詢個案研討小組，成員包括輔導團員、指導教授及教育行政人員。

伍、個案研討對象

經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安置之特殊教育幼兒，或經幼兒園於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之疑似特殊教育幼兒。

陸、個案研討方式

- 一、由學校、幼兒園、教保服務人員或學前特教教師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件 1)，或輔導團基於工作推動需求辦理。
- 二、由個案研討小組至學校或幼兒園進行個案研討，每次研討時間以半天為原則，研討之學校或幼兒園請協助備妥個案相關資料。
- 三、研討當天個案之學前特教教師請務必出席，並邀請家長及相關專業人員參與。班級教保人

員不便出席者，請協助提供個案教學輔導相關之書面資料。

四、巡迴輔導班教師可選擇所輔導個案就讀之幼兒園進行研討，亦可選擇編制所屬學校進行個案研討。

柒、個案研討內容

研討內容包括幼兒發展、情緒行為處遇、班級經營、教學策略、親師溝通、行政支持、資源運用、轉銜輔導及其他，並就研討重點、研討內容摘述、意見交流或建議等項目完成合作諮詢個案研討紀錄(附件 2)。

捌、回饋與追蹤

參與合作諮詢個案研討之教保服務人員、特教教師或其他參與相關人員，於研討後填寫合作諮詢個案研討回饋表(附件 3)，以供輔導團參考，必要時視個案需求進行後續追蹤，以了解個案適應情形與輔導成效。

玖、獎勵

一、參與合作諮詢個案研討之班級教保人員與特教教師核發獎狀一紙，予以獎勵。

二、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拾、預期效益

一、透過合作諮詢個案研討，結合專家學者與輔導團員之諮詢及建議，協助解決班級經營、課程教學及個案輔導問題，並增進教師專業成長。

二、藉由合作諮詢個案研討，提升學校或幼兒園融合教育與特殊教育之品質及成效。

拾壹、經費：由本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貳、差假：縣內特殊教育輔導團學前特教分團團員及參與研討與會人員，所屬單位請給予公(差)假登記。

拾參、本計畫奉核後實行，修正時亦同。